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3 期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期

主管主办：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高青县青城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修改》的批复 （高政字〔2020〕35 号）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高政字〔2020〕40 号）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高青县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批复 （高政字〔2020〕46 号）	（9）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县七条县管以上河道划界数据进行微调的批复 （高政字〔2020〕47 号）	（9）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高政字〔2020〕48 号）	（1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发放补贴的实施办法 （高政办发〔2020〕5 号）	（13）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	

工作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字〔2020〕29号) (19)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30号) (34)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32号) (35)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33号) (52)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34号) (54)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工业投资项目“三段式”联合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36号) (91)

【规范性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的通知

(高政发〔2020〕10号) (100)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0〕4号) (105)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县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的意见

(高政办字〔2020〕35号) (110)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高青县青城镇总体规划 (2012-2030年)修改》的批复

高政字〔2020〕35号

青城镇人民政府：

你镇上报的《淄博市高青县青城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修改》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镇修编后的总体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修改，须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办理。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高政字〔2020〕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20〕58号），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落实县委“一号改革

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现就持续深入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提升企业便利化水平

1. 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再造企业开办流程，集成实体窗口服务，设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

一表填报、全程网办，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新开办企业免费获得一套印章、税控设备（含第一年服务费）和“政策包”，并提供免费邮寄服务，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配备帮办代办人员，做好现场引导服务工作，并指导、帮助办事群众现场进行线上业务申报。2020年9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实施“一业一证”改革，9月底前力争推出药店、餐饮等10个行业综合许可证。实施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按照省、市部署开展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企业的简易注销工作，压缩公告时间。（责任人：邵珠泉；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高青分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管理部、人民银行高青支行。**黑体字部门为牵头部门，以下每项工作不再一一列出。**）

2. 提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8月底前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流程事项，分类别细化流程，制定6个主题式审批流程图，大幅清理压减政府审查、技术审查等环节“隐形时间”。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将原来申请表单整合为每个阶段只填一张表单。明确各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和办理时限，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实现每个阶段3—10个事项并联在同一时限内完成。12月底前，在县经济开发区和化工产业园，由政府统一组织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评估评价事项，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由县政府承担。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10月底前实现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和电气热等同步设计、并联审查、一次办好、结果互认。支持具备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增项。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及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联合验收，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落实《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改革实施意见》，推行协议监管实施模式。12月底前，实现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各类建筑（新建民用建筑除外）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责任人：孙秀娟；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直有关部门）

3. 优化获得电力流程。全面推行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用户接电行政审批申请，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免规划许可审批，其余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总时长不超过5天。依托信息共享实现居民用户凭身份证、政企用户凭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即可办理用电业务。完善“网上国网”“爱山东”等线上渠道功能，公开公示服务规范、验收标准

等，实现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最多跑一次”，居民用户办电“零跑腿”。取消 10 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 10 千伏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4 个和 3 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40 个和 11 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3 个和 2 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7 个和 3 个工作日，通过政务与电力接入服务联动机制实现客户房产过户时同步完成电力过户。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 10 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城市规划区用电容量 160 千伏安、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实现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小微企业，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责任人：邵珠泉；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局）

4. 简化用水用气报装。深入开展用水用气服务“网上办、一站办、降费办、贴心办”攻坚行动，2020 年 7 月底前，用水用气报装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供水供气企业通过省“政府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开通报装等业务办理入口，实现线上线下通办，并提供查询、缴费服务。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简化为申请受理、

装表接通 2 个环节，水气接通均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用水报装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踏勘制定用水方案、竣工验收挂表通水 2 个环节，接通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用气报装简化为确定方案、验收通气 2 个环节，接通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用水用气报装工程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受理部门并联审批，5 个工作日内办结。7 月底前，全面取消在水气报装中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责任人：邵珠泉；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自来水公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大数据局）

5. 分类优化财产登记。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按照“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即时办结、同窗出证”的运行模式，推进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一窗办理”，实现企业办事“只需进一个门、在同一窗口、交一套材料，用一个环节，跑一次路”。对接省、市“一网通办”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2020 年 7 月底，实现转移登记等 15 项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上线；8 月底前，48 项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全部网上办理。对“不动产登记与征税业务联办平台”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缴税流程和所需材料。继续推行不动产抵押登记进银行业务，推进不动产登记与公积

金贷款、公证等业务联办。对企业和城镇居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可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完善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有关部门出具的等效文件可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依据。（责任人：孙秀娟；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大数据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 提升纳税服务质量。纳税缴费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集中办理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发起的涉税许可核准等事项。企业出口退税流程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在企业自愿前提下，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全覆盖。同类型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实现“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流程统一”。推行简易注销、即办注销和承诺注销，建立一般注销临近办结期限督办提醒机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业务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注销业务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纳税人。（责任人：邵珠泉；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7.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全面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申报模式。对新备案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跟踪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好延伸服务，将备案、海关、商检等相关单位办事流程以明白纸形式向企业一次性告知。配合市口岸办进一步梳理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完善收费公示机制，指

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明码标价，在办理业务现场、企业门户网站和“单一窗口”同时公布收费目录，并实现即时更新，清单外一律不得收费。配合淄博海关落实“中欧班列”“五定班列”海关监管场站公布公开进出口作业流程和作业时限。进口企业受疫情影响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期缴纳（最长 3 个月）。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对大宗资源型商品食品、农产品进口企业关税保证保险保费给予不超过 30% 补贴的政策措施。积极跟进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拓展，做好新业务对接和推广培训工作，方便企业快速办理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关税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争取更多的外贸企业纳入全省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运行试点企业名单。（责任人：孙秀娟；责任单位：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

二、着力打通企业难点堵点痛点

8. 强化企业贷款支持。加大对银行机构的考核激励力度，引导银行机构扩大信贷投放规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凡列入无还本续贷名单的企业，银行根据企业申请在其贷款到期前 1 个月进行调查评审。银行不得因无还本续贷下调企业贷款分类等级。企业融资时以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承包经营权、股权、动产等作为抵质押物，银行不得拒绝。缩短信贷审批时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

业平均办理环节不超过 4 个、申请材料不超过 10 件、办理时间不超过 11 个工作日。按季监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对明显高于同类机构同类产品平均利率的银行进行窗口指导，实现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强化银担合作联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难题，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形成完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全面拓展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2020 年接入企业 500 家，累计成交融资金额超过 5 亿元。设立县级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完善全县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激励银行机构增加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从严查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禁止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责任人：邵珠泉；责任单位：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

9.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优化投资者纠纷调解事项办理流程，实现专业调解组织与县法院的在线诉调对接。建立中小微企业律师法律服务团，加强

中小投资者法律援助。建立涉企行政诉案件的涉案行政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涉案行政部门负责人 100%出庭应诉。（责任人：李刚；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法院、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

10. 优化劳动力市场服务。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做好线上失业登记办理。7 月底前，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办理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12 月底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等通过省级网络平台实现网上“一条龙”服务。自 2020 年起，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开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材料申报、审核、公示、备案等全程网办。（责任人：冯斌；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项目中严禁设置企业性质、所在地等限制性规定和隐形门槛。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对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缩短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预付供应商合同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资金支付时间压缩至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

条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在招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利用电子化交易平台和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电子监管和交易信息在线汇集、共享、发布，取消纸质文件，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的招投标文件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招投标文件免收进场服务费。依法依规严厉处置串标围标、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高青市场。（责任人：邵珠泉；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分中心）

三、精准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12. 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集中办理率达到 90%。在全县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全面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建立行政审批“综合一窗”和公共服务“专区一窗”，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针对常办高频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实现主题内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次踏勘、一次办结”。实施“六办”服务，切实提高政务

服务便利度。对上网运行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优先推行“网上办”；推进政务服务 APP 上线运行，实现更多政务服务“指尖办”；进一步精简材料、缩短流程，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最多跑一次”，全面推行“一次办”；提高即办件比例，大力推行“马上办”；推行市、县、镇（街道）政务服务一体化改革，在全县推行个体工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全县通办，实现“就近办”；加强自助服务终端建设，扩大秒批秒办范围。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10 月底前实现群众办理事项通过线上、线下、现场、离场多种途径和渠道对政务服务绩效进行评价；12 月底前，将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向镇办、村居延伸。（责任人：邵珠泉；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13. 加强知识产权创新、运用、保护。加大加强知识产权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深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上门服务，加强实地指导，大力宣传知识产权政策，挖掘企业专利、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利用淄博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展示、交易、运营、许可全方位服务。着力提高我县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020 年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提升 5% 以上。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纠纷和维护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高效

便捷的多形式法律服务。(责任人:冯斌;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

14. 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全县免检免扰企业,除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上级要求的检查外,在县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实行免检;对轻微失信企业,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对严重失信企业,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按照省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等,不得随意实施行政检查。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覆盖面,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提升至20项以上。为保障失信主体权益,组织企业参加“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信用培训,让企业主动进行信用修复,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责任人:冯斌;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

四、着力打造透明稳定的政策环境

15. 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落实好《淄博市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调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标准须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出台新涉企政策时同步明确新老政策衔接办法,为企业留出适应调整期。依托政务服务中心这个综合性平台,

设立“惠企之窗”窗口,规范政策兑现程序,确保企业发展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打通政策从部门到企业的绿色通道。积极宣传“淄博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和“淄博政策汇”微信公众号,同时依托“高青融媒”微信公众号和“最高青”APP,扩大政府惠企便民政策知晓度,惠企政策涉及部门、单位要通过网站、微信号等媒体及时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扶持标准、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以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同一文件中惠企政策涉及不同部门、单位的,由具体负责落实(兑现)部门、单位予以发布并做好相关政策说明解读。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集中推送辖区企业。巩固涉企税费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加强政策优化集成,建立健全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设立应诉平台,收到诉求3个工作日内答复,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服务确认,难度较大或者多部门协调的事项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设立服务企业综合辅导员,帮助企业解决融资、财税、保险、通关等方面的困难。(责任人:邵珠泉;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县司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工商联、县融媒体中心等)

16. 严禁执法“一刀切”。建立企业免检免扰制度,实行涉企检查罚款一口

登记备案。根据企业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情况，实行差异化管控，对民生保障等鼓励性企业纳入保障类清单，不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但需企业建立环境保护治理台账，加强监察、监测要求，确保环境保护治理到位。对高危和自然灾害风险较重行业，出台限制性政策，事前进行认真论证并充分征求企业意见，根据企业实际分类实施。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重污染天气应急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要求或变相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建立企业家容错纠错机制，对企业经营中的非主观轻微违规，凡未造成社会危害的，各级行政执法机构及时指导帮助企业纠错改错，实行“首次不罚”“首次轻罚”。（责任人：李刚；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应急局等）

1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以及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各级、各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对企业违约毁约。开展政府机关拖欠企业债务清欠行动，实行领导帮包制，2020年

12月底前，拖欠5年以上的债务全部清零，拖欠2年以上的债务清偿80以上。

（责任人：邵珠泉；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直各部门）

全力推动本意见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有关责任部门根据本意见出台配套措施或政策解释。整合高青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立高青县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专班集中办公。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任务，跟踪调度督办。县委组织部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县直部门绩效考核中，提高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权重。县纪委监委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和县委巡察重要内容，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县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在继续实施过程中，相应条款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3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青县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 批 复

高政字〔2020〕46号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高青县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干排、杜姚沟、干一排、干二排、青胥沟、三号沟、新支一排、中店沟等8条县级骨干河湖及大芦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由你局负责发布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是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基础，是规范涉河湖开发建设行为的主要依据。认真做好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规划实施相关措施，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和分区用途管控。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0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我县七条县管以上河道划界数据 进行微调的批复

高政字〔2020〕47号

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的《高青县水利局关于对我县七条县管以上河道划界数据进行微调的

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对小清河、北支新河、中店沟、干一排、杜姚沟、三号沟、青胥沟等七条县管以上河道部分管理范围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二、河湖划界是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是明确河湖界线的主要依据。进一步落实相关措施，认真做好河湖管理工作。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5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高政字〔2020〕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杨新胜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基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县政府国有资产保障中心。

联系县税务局。

于寿磊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对上争取支持工作；协助杨新胜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

作；负责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国资监管、行政审批服务、政务服务热线、统计、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战略研究、金融证券、保险、大数据、政务公开、服务业、油区、电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方面工作；协助杨新胜同志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杨新胜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基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县政府国有资产保障中心。

分管高青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

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统计局、县大数据局、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县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县服务业发展中心、县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新型工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协助杨新胜同志联系县税务局。

联系县工商联机关、县科协机关、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行、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驻高银行和保险机构。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李刚同志协助于寿磊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交警、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民族宗教局、县交警大队、县武警中队。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冯斌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红十字会、通信、邮政、烟草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检验检测中心、县体育事业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县文物事业服务中心、县旅游发展中心、县天鹅湖慢城发展中心。

联系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总工会机关、团县委机关、县妇联机关、县残联机关、县红十字会机关、县邮政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驻高邮政企业、驻高通信企业。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孙秀娟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房管、建筑业、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共资源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淄博惠青公路大桥管理处、县土地储备出让中心、县规划服务中心、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县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分中心、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铁塔公司。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刘道德同志负责投资促进、商务、外事、口岸、打私、农业农村、水利、供销、扶贫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引黄供水管理处、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县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县农业技术推

广服务中心。

联系县扶贫办、县气象局、县黄河河务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发放补贴的实施办法

高政办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缓解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成本增加压力，使他们安心、幸福生活，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的困难群众给予一定生活补贴和取暖补贴，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补贴范围

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的困难群众，主要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政策）、即时帮扶人口、城乡低保对象、农村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补贴标准

（一）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30元标准进行发放。

（二）取暖补贴：参照城市低保人员当年取暖补贴标准执行（2019年补贴标准为每户每年626元，已通过其他途径享受取暖补贴的不再重复发放）。

三、实施步骤

（一）调查核实阶段

主要进行补贴对象认定：各镇办社会事务办公室、扶贫办对列入补贴范围的困难群众是否搬迁上楼进行核实确认，并填写《XX镇（街道办）XX年XX月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人员明细表》（简称人员明细表）和《XX镇（街道办）XX年XX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汇总表》（简称汇总表）。纸质版经镇长（主任）签字、加盖政府印章后（电子版同时发送邮箱）于每月5日前分别上报县民政局、县扶贫办；

（二）人员核定阶段

主要进行人员汇总：县民政局和县扶贫办分别对各镇办上报的《人员明细表》和《汇总表》进行汇总比对核实，填写《高青县XX年XX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人员明细表》和《高青县XX年XX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发放汇总表》。

（三）发放生活补贴阶段

资金发放：县民政局对所有数据进行汇总后，向县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发放到补贴对象银行账号中。

四、发放方式及发放时间

生活补贴、取暖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生活补贴按月发放，取暖补贴每年10月份一次性发放。

五、工作措施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发放补贴工作，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镇办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保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补贴及时落实到位。

1. 各镇办负责在拆迁安置搬迁完成后，及时核实确认搬迁上楼符合补贴条件的困难群众的详细名单，实行动态管理，于每月5日前分别提交县民政局和县扶贫办。

2. 县扶贫办负责对各镇办上报的民政救助对象以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享受政策）、即时帮扶人口中拟补贴对象进行比对核实确认，于每月10日前汇总报县民政局。

3.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政策制定、补贴资金测算、申请和发放；负责对各镇办上报的城乡低保对象、农村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拟补贴对象进行比对核实确认；对全县补贴对象进行汇总整理。

4.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补贴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发放补贴工作，是关注民生、解决民困、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落实责任制，切实把好事办好。

（二）加大社会宣传力度，确保社会稳定。要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宣传引导，

向广大群众讲清楚政策文件要求，思想工作要扎实细致，尤其要避免产生攀比和新的不稳定因素，切实把好事办好、办实事。

（三）全面加强监管督查，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县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发放补贴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政策为准。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XX镇（街道办）XX年XX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人员明细表》

2. 《XX镇（街道办）XX年XX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汇总表》

3. 《高青县XX年XX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人员明细表》

4. 《高青县XX年XX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发放汇总表》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XX镇(街道办)XX年XX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人员明细表

单位: 吨

[illegible]

经办人:

XX镇(街道办)XX年XX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汇总表

单位:元

高青县××年××月美丽乡村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人员明细表

单位:

[illegible]

主要负责人:

高青县××年××月美丽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汇总表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
--------	--------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 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字〔2020〕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便民服务水平，现就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部署要求，以“精简、统一、效能、便民”为原则，聚焦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以相对统一市县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强化行业

支持指导培训等为重点，统筹协调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不断深化，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和投资创业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划尽划原则。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市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凡列入市《指导目录》的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全部划转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

（二）坚持关联事项一并划转原则。按照重点事项审批链条完整闭合、集中办理联动优势有效发挥、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的原则，市《指导目录》中的关联事项，要按照“一链办理”的要求，原则上划转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

（三）坚持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原则。按照“编制与职责任务相匹配”的原则，从行政许可事项划出的部门单

位划转部分编制。同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调硬人、硬调人”的原则，相应划转审批业务骨干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规范划转事项。根据市《指导目录》和划转原则，在高青县第一批事项划转的基础上，县级第二批将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16 个部门单位的 90 项行政许可事项、17 项关联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未列入划转清单的事项，继续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接受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二）统筹划转人员编制。统筹考虑划转事项的办理情况、工作量等因素，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和“调硬人、硬调人”的原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业务骨干人员，切实配齐配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工作力量。各相关县直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全力予以支持配合，做好编制人员划转工作，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统筹调配行政审批

服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

（三）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界定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结合本次事项划转工作，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主体等，特别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职责边界，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攻关，纳入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四）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研究解决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策解读、审管信息联通共用等问题，强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分类分事项明确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要求。

（五）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打破信息孤岛，融合应用数据，实现部门单位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

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涉及国家和省、市级建设系统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向省、市级部门反映，争取做好与国家部委和省、市级部门对接工作，确保事项办理和数据查询需求。

（六）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各级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参加。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四、实施步骤

（一）做好划转准备工作。根据省、市《指导目录》和事项划转原则要求，统一组织制定高青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划转事项目录（详见附件），并报市政府备案。7月底前，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并由市政府统一报省政府备案。县划转事项目录清单原则上要全部划转，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综合考虑划转事项原部门机关承办科室、下属单位等后台支撑力量，根据实际工作量和承接能力拟定划转编制和人员，确保事项划转后“接得住、办得好”。（完成时限：2020年7月31日）

（二）稳妥推进编制和人员划转。8月中下旬，召开“全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

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安排部署划转移交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纪律要求。8月底前，将第二批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人员编制划转到位，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相关部门单位要将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资产、文件、档案资料及制式证明、证书等统一移交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核对划转人员编制情况，办理人员划转、编制备案转隶交接手续、工资保险手续等工作；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划转事项梳理、审核及交接，负责提出划转人员建议，完善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资产移交等工作；档案部门负责有关档案管理、交接等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三）加强指导培训确保平稳过渡。要本着有效承接、有序运行和“接得住、接得好”的原则合理设定过渡期，原则上发改、教体、卫健等14个部门的划转事项过渡期至2020年10月20日，住建、交通两个部门的划转事项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划转事项由原部门牵头办理，并指导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划转事项的承接、办理工作。对职责不清、衔接不畅等问题，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与原审批职能部门单位积极研究分析，及时制定相关制度和改进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凡属历史遗留问题、划转之前主管部门已受理及正在办理的许可事项及相关业务工作由原主

管部门负责办结并承担相应责任，相应事项的档案资料由原审批部门保存管理。涉及到业务系统或业务专网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的指导、培训，确保调整人员尽快熟悉业务。市、县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参加。（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四）完成划转事项实质性交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积极与第二批事项划转部门对接，研究确定事项划转协作备忘录。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召开全县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各划转事项部门签署划转协作备忘录，并报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备案。结合事项划转重新调整部门职责和权责清单，明确职责边界。（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切实负起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

在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建设专业化审批队伍、设施设备配套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确保划转工作按期完成。

（二）强化协调推进。第二批事项划转涉及事项多、部门多、政策性强、推进难度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同向发力，保障事项划转后正常运行。县委编办负责督促指导做好相应机构职能调整、职责边界划分、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对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时提请相关权力机关修改或废止；对与改革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及时进行清理。县大数据局负责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做好省、市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工作，保障行政审批系统信息化平台相关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全县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加强督促检查。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条条干预、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及时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附件：高青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划转事项目录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高青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划转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2	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侨办
3	县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
4	县发展和改革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
5	县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
6	县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教育厅
7	县教育和体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教育厅
8	县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教育厅
9	县教育和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体育局
10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体育局
1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商务厅
12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司法厅
13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财政厅
1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5	县自然资源局	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1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28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29	县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1	县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3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3	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4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5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6	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7	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8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9	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40	县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41	县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2	县水利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3	县水利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4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45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46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47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48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49	县水利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50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51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52	县农业农村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局
53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54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55	县应急管理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地震局
56	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地震局
57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8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9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4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6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67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8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9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7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7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7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7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7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79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8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8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8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8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8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8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8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8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8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89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9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9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9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9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9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9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9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9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9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10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10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10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10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10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10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0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10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10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109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11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11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粮食和储备局
11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1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1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1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1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1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新闻出版局
11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电影局
119	县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0	县自然资源局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21	县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22	县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23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24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25	县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2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127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28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29	县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30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31	县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32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33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34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35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36	县农业农村局	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37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38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39	县农业农村局	草种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畜牧局
14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经营性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民政厅
14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4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4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不含校验）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4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不含校验）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4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不含校验）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4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4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4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畜牧局
149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畜牧局
15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畜牧局
15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电影局
152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的印章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53	县委统战部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侨办
154	县委统战部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侨办
155	县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56	县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教育厅
157	县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教育厅
158	县教育和体育局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和校长、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教育厅
15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商务厅
16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6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6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市级设定事项
16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公共服务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65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交通运输厅
166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交通运输厅
167	县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旅行社分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168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卫生健康委
169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7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7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7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7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
17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发行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
17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17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17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主体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关联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17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79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8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8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8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8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畜牧局
18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场所面积变更、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畜牧局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69号）文件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将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提高到不低于660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5150元提高到不低于5760元；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900元提高到990元；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

6695元提高到7500元。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高政办发〔2020〕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完成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突出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强化公开、解读、发布、互动全流程联动，打造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全渠道平台，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加强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一）加强行政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各镇办、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单位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要依法公开本单位机构设置、工作职能、领导分工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编写本单位机构职能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政府信息全过程管理。

拟定公文时要提出信息公开建议属性，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说明法定事由。定期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

息定期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县司法局要定期清理和公开规范性文件，按要求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制发主体清单、清理结果，并在已经发布的文件上明确标注文件的有效性或效力起止时间；要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征集、结果反馈、文件解读材料。

（三）推进决策公开。对研究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纳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向社会公开。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法定的承办单位要及时公开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结果反馈、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情况；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要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行信息追踪和搜集，全面评价决策执行效果，承办单位应将决策执行情况的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结果，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及办理结果。县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做好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公开，全面公开行政机关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对象、执法结论等信息。县财政局要做好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减税降费等领域信息公开。

（五）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各镇办、各部门要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

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要做好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县审计局要公开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并根据要求公开专项审计报告。

二、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加强信息公开

（一）围绕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推进多渠道公开“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一号改革工程”进展及落实情况。各镇办、各部门要主动公开2020年重点任务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二）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县卫健局要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让群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要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县应急局要牵头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主动公开工作，公开应急演练、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县教体局、人社局要牵头做好复工复学信息公开。

(三)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息公开。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牵头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

三、聚焦政策解读加强信息公开

(一) 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制发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对外公开的文件,必须同步配发政策解读材料。要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的重要政策,通过数字化、图标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二) 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解读。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

正向引导社会预期。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敢于直面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四、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一) 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镇办、各部门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2020 年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标准目录要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等要素。

(二)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规范答复文书格式,提升办件质量。实行疑难件办理会商协查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严防出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三) 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机制。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行业监管部门,要负责做好企事业单位

位信息公开，督促企业单位依托政府网站，全面公开基本概况、政策法规、办事信息以及本行业领域重点信息，助力监管效能提升。要把推进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作为考核行业监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切实提升工作实效。

（四）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各镇办、各部门要对照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更新完善政府网站上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公开本领域政府信息。要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各镇办、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都要在山东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中备案，已经备案的政务新媒体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运行维护。

（五）推进政务公开创新有序开展。各镇办、各部门要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活动进展情况。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各单位的便民服务中心，要设立政务公开体验区，并有明显的标志指示牌，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相关服务。要做好政务公

开工作约稿，加大对高青政务网“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投稿力度，宣传工作亮点，加强经验交流。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部门要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同时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二）完善制度规范。各镇办、各部门要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三）强化监督考核。政务公开已列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各镇办、各部门要对照考核指标，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逐项做好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对照省、市考核评估反馈的问题清单，及时整改并进行“回头看”，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

附件：高青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高青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行政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公开本部门权责清单，并根据机构和职能情况动态调整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版块中公开本部门单位职责、领导分工（包含简历、照片、重要讲话等）、内设机构、所属单位基本信息	
	编写本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包含机构名称、机构职能、内设科室、下属单位、领导分工、联系方式等信息	
	拟定公文时要提出信息公开建议属性，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说明法定事由。	
政府信息全过程管理	拟定公文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制发主体清单、清理结果	县司法局
	在已经发布的文件上明确标注文件的有效性或效力起止时间	县司法局
	公开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征集、结果反馈、文件解读材料	县司法局
决策公开	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县司法局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重大政策决策承办单位
	公开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结果反馈、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情况	
	公开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评价结果	重大政策决策承办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管理和服 务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公开 2020 年抽查事项清单，清单中包含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要素	县发改局、县教体局、 县科技局、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执法局、 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公开抽取情况和抽查结果	
	行政许可公示		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县发改局、县教体局、 县科技局、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行政处罚公示		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管理和服务公开	事前公开	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	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公开本单位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服务指南中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	
	事后公开	行政执法公示	
		公开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	
管理和服务公开	减税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县财政局
		目录中包含项目名称、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及资金管理方式等要素	
		发布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	
		清单中包含定价类别、收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依据、定价部门、收费依据及标准、执行机构等要素	县发改局
	证明事项清单	发布县级政府性基金目录	县财政局
		目录中包含项目名称、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及资金管理方式等要素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	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县司法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单位
		发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基本要素是否完整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执行和结果 公开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执行情况	产业兴县落实情况	经济开发区、田镇街道、青城镇、花沟镇、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税务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县油区事业发展中心、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中心、县投资促进中心、台湾工业园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执行情况	重点支撑落实情况	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田镇街道办、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执行情况	乡村振兴落实情况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县投资促进中心、县畜牧业服务中心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执行和结果 公开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执行情况	城市建设落实情况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执行情况	三大攻坚战落实情况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金融证劵服务中心、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台湾工业园、县交警大队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执行和结果公开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统计局、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县投融资促进中心、台湾工业园
	民生社会建设落实情况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县残联
执行和结果公开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执行情况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民生实事项目执行情况	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
	年度重点工作执行情况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审计信息	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公开 2019 年预算执行审计报告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公开专项审计报告	县审计局
	公开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县卫健局
		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财政信息	县财政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重大建设项目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信息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	住房保障信息		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农村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等	县住建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脱贫攻坚	扶贫政策措施		公开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相关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及其解读材料	县扶贫办
			公开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实施和完成情况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按月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按季度向社会公开供水厂出水安全状况	县水利局
			按季度向社会公开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	县卫健局
			及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拟作出的审批意见、作出的审批决定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及时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受理情况、拟作出的验收意见、作出的验收决定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污染防治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	是否于3月底前公开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政策措施及解读	及时公开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相关政策措施及解读信息	县财政局、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
		工作动态	公开金融风险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自然灾害防治等领域工作动态情况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
		救助标准	及时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	县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社会救助	申报指南	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申报指南	
		人数和资金支出情况	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救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等基本数据	
		补贴标准	公开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等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	
	社会福利	发放情况	及时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就业和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	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以及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
		社会保险	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
		就业和社会保障	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
	教育	就业创业	及时公开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
		学前教育	公布本行政区域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
			公布本区县城内公办幼儿园和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
			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办园评估结果，包括省级示范、一类、二类、三类幼儿园具体情况
		义务教育	公开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包括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等信息
			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咨询方式等信息
			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招生结果
	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	公开职业教育基本信息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医疗健康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	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局
	公共文化体育	基本信息	县文旅局、县体育事业服务中心
		名录信息	
		活动信息	
		灾害事故救援	
	国资国企信息	信息披露	县财政局
		国企监管	
		产品质量	
		市场监管与安全生产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市场监管与安全生产	是否依法向社会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告	县市场监管局
		是否定期公开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或者批号及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
		是否公开常规执法检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	县应急局
		集中公开执法检查、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等	县住建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治安管理	公开全县治安管理相关信息。	县公安局
	统计信息	公开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包括统计年报、统计年鉴等。	县统计局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规划计划	公开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土地征收	公开全县土地征收相关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房屋征收	公开全县房屋征收相关信息，包括征收决定、征收政策等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政策解读	解读材料	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解读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解读文件发布	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性	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链接，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	
	解读形式	通过单位负责人解读、图文解读、数字解读、视频解读等形式，解读政策文件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行业企事业单位信息	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政务新媒体	在山东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中备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运行维护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政务公开创新有序开展	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设立政务公开体验区，并有明显的标志指示牌，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相关服务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约稿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公开 2008 年——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是否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进行解读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要图文并茂，并提供多种下载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指南是否包括： 1.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 2. 依申请公开的提出方式、收费标准等； 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4. 监督与救济的机构名称、电话、传真、邮箱、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接待时间等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公开指南后面是否有信息公开申请表和流程图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县政府办公室制定了配套落实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落实《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 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

1.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12月底前，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实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联系科室：县信息

中心，电话：6967090）

2. 切实提高政府政策文件的透明性、稳定性和预期性。一是规范待审核文件的接收程序。严格执行《山东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鲁发改经体〔2020〕620号）和市县有关要求，涉企政策文件出台前须征求企业家、行业

协会、商会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对调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标准和出台限制性措施的政策文件，起草单位须进行论证方可进入发文程序；对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二是严把内容关。严格执行《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高政字〔2020〕40号）文件中对制定涉企政策的要求。对新旧政策衔接的涉企政策文件，在审查时注意留出旧文件废止和新文件生效的调整适应期；严格限制在政策文件中出现对涉及民生保障、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及重点项目采取停工、停产措施。三是做好涉企政策文件的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需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在文件出台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同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督促文件起草部门单位同步在政府网站公开解读；严格执行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发布要求，确保实现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的双向链接。（联系科室：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电话：6967065）

3. 做好“一次办好”督导落实。强化系统性、整体性设计，打造“一次办好”高青品牌，进一步加快系统性制度创新，强化流程再造，善用系统思维，统筹优化政务服务全生命周期，从而实现政务服务效能整体最优。用好“好差评”工作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全县政务服务系统

“好差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建立“次次办好”长效机制，就优化营商环境涉及政务服务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组织好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台账调度机制、第三方评估机制、问题线索发现交办机制，按照《实施意见》各项重点任务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逐条跟踪督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联系科室：县政府办公室政府职能转变协调推进科，电话：6961740）

4. 建立健全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一是承接转办。由县“接诉即办”平台接收市转办工单，并按职责转办相关承办单位办理。二是限期办理。县“接诉即办”平台收到诉求后，转交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当在接收工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县“接诉即办”平台回复处理情况。涉及多层次、多部门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的制度性复杂问题，应当明确回复解决方案，并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完毕，同时向县“接诉即办”平台进行确认。承办单位对企业诉求的答复、办理情况，应在规定时限前答复企业，并反馈县“接诉即办”平台，县“接诉即办”平台将办理结果上传至市“接诉即办”平台。三是回访督办。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县“接诉即办”平台反馈答复、办理情况的，由县“接诉即办”平台督促办理。各承办单位将办理情况反馈至县“接诉即办”平台后，县“接诉即办”平台对办理结果进行审核并回访。对应办未办的、办理结果回访不满

意的、市“接诉即办”平台退回县“接诉即办”平台重新办理的工单，由县委督查室或县政府督查室责成承办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落实到位，并反馈县“接诉即办”平台。县“接诉即办”平台梳理投诉办理情况，对久拖不决的复杂、困难问题，转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归口督办。

（联系科室：县政府市民投诉中心，电话：6967161）

5. 全面梳理发布惠企政策。依据“谁受理、谁负责、谁梳理”原则，由政策受理单位负责，明确各项惠企政策的扶持标准、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

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梳理县级以上各项惠企政策，按照资金申报类、税费减免类、资质认定类对惠企政策进行归类整理并通过“高青融媒”微信公众号、“最高青”APP等平台发布。同时，加大“淄博惠企政策服务平台”、“淄博政策汇”微信公众号、“高青融媒”微信公众号和“最高青”APP宣传力度，扩大政府惠企便民政策知晓度，方便企业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惠企政策。（联系科室：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室，电话：6967058）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高青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79号）部署，全面推进我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2020年9月底前，各镇办、各部门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2022年4月底前，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各镇办、各部门进一步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到2023年，各镇办、各部门全面完成国务院、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建成覆盖基层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政务服务全流程的全县统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国务院部门制定了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等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各镇办、各部门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各自政务公开事项，参照所附模板，初步编制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县级26个试点领域目录需报对口市级指导部门审核指导。9月底前，各镇办、各部门要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各镇办、各部门在编制目录时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不得照抄照搬国务院标准目录，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分中心，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3. 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4. 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5. 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6. 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7.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8. 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9. 就业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10. 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11. 城乡规划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1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13. 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14. 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1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16.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17. 市政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

18.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9. 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0.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安全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23. 救灾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应急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

24.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26. 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二) 编制完成其他领域标准指引。2022年4月底前，各镇办、各部门在落实好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单位政务

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本实现各领域各环节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并认真抓好落实。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各镇办、各部门要逐项对照梳理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2020年10月25日前，确保目录中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并做好内容维护。要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各镇办、各部门（包含下属事业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包括微信公众号、微博、APP、抖音号、今日头条、企鹅号等），要在山东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没有备案的政务新媒体不得私自开设运行，长期不使用的政务新媒体要及时注销；已经备案的政务新媒体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运行。

（四）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报批公文时，属于主动公开的公文，文件起草单位要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材料，未附有政策解读材料的公文不予审核通过。属于主动公开的公文，起草单位要在文件审核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

文件，并在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解读材料。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督促落实好本单位政策解读工作，并带头解读本单位制定的政策文件，主要负责人年内解读政策次数不少于2次。要创新政策解读方式，运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案例说明、音频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五）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信息公开属性建议，在发文批办单上注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字样；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在发文批办单背面注明法定事由，未列明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法定事由的政府信息应该主动公开。印发公文时要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信息内容，定期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形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县司法局要牵头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工作。

（六）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各

镇办、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让群众全方位感受基层政府运转流程，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活动开展情况；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各镇办的便民服务中心，要设立政务公开体验区，并有明显的标志指示牌，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相关服务。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在编制标准目录体系的基础上，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要做到事项具体、依据充分、更新及时。

（七）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时限。各镇办、各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后，第一时间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备。涉及多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要加强部门会商协作，通过召开部门协商办理会、多部门联合磋商等形式，查明事实真相、制定答复意见，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八）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要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纳入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承办单位要在决策前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及时在县

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意见征集和结果反馈、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情况，提高决策透明度。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要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行信息追踪和搜集，全面评价决策执行效果，承办单位应将决策执行情况的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九）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镇办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明确具体科室和人员负责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变动时及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县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县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各镇办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和制度完善工作进行指导。

(二)坚持示范带动。根据各镇办、各部门报送情况，我县确定部分镇办和县直部门为高青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示范点名单附后），相关镇办、部门要重点打造示范点建设，突出亮点特色，形成经验在全县推广。

(三)严格监督考核。2020年，我县将把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特别是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情况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镇办、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推进工作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主动公开，要加强理论研究，将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向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在行动”栏目积极报送和宣传推广。

县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情况记入全年政务公开考核成绩。

- 附件：1. 市级业务指导责任分工表
2. 县级业务指导责任分工表
3. 县直部门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参考模板
4. 镇办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参考模板
5. 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网址链接
6. 高青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点名单

附件 1

市级业务指导责任分工表

序号	具体任务	业务指导单位	业务指导电话	联系人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市发展改革委	3187608	李 战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70076	仇汝儒
3	义务教育领域	市教育局	3180486	赵 杰
4	户籍管理领域	市公安局	2189436	孙立群
5	社会救助领域	市民政局	3887716	李宁远
6	养老服务领域			
7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市司法局	6218023	张景峰
8	财政预决算领域	市财政局	3887116	隗 娟
9	就业领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91853	孙 艳
10	社会保险领域	市医保局	2181082	乔 见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171235	赵 琳
11	城乡规划领域	市自然资源局	3152212	宋作超
1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		2771564	王 晨
13	生态环境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	3173319	王延悦
1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80295	刘 勇
15	保障性住房领域		2301639	崔 超
16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2302445	刘永君
17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302836	李庆喜
		市自然资源局	3152212	宋作超
		市城市管理局	2726358	白 鹏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87095	王 晶
18	市政服务领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306861	李 庆
		市公安局	2139033	朱立国
		市城市管理局	2722630	法国栋
		市水利局	2775078	孙红星
19	涉农补贴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	2183081	齐鲁涛
20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88280	邱 彪
21	卫生健康领域	市卫生健康委	2161260	国世祯
22	安全生产领域	市应急局	2301930	徐 彬
23	救灾生产领域			
24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市市场监管局	3110989	张 昊
25	扶贫领域	市扶贫办	2187192	房玉波
26	税收管理领域	市税务局	3582732	宋立滨

附件 2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分工表

序号	具体任务	业务指导单位	业务指导电话	联系人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县发改局（牵头单位）	6983550	周飞飞
		县自然资源局	6967238（城乡规划） 6967744（土地出让）	马杰 万欣
		县住建局	6983517 6960208	李鹏 魏传兵
		县水利局	6962141-365	马继泉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6951191	闫月涛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分中心（牵头单位）	7015123	李川
		县发改局	6983529	王群群
		县财政局	6962239	曹丽
		县住建局	6983517	李鹏
3	义务教育领域	县教体局	6973642	张飞
4	户籍管理领域	县公安局	2139568	王英
5	社会救助领域	县民政局	6961753	赵鹏
6	养老服务领域			
7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县司法局	6981238	王俏俏
8	财政预决算领域	县财政局	6960743 6977166	耿从从 钟云超
9	就业领域	县人社局	13615339899	张园莉
10	社会保险领域	县人社局	6951075	张聪聪
		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6967330	尚莹莹
11	城乡规划领域	县自然资源局	6967238 6967763	马杰 孙建飞
1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			
13	生态环境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6951135	张伟
14	保障性住房领域	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13153396656 17860928610	张俊文 王飞
1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			
16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县住建局	6982099	樊杰
17	市政服务领域	县住建局	6953079	秘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7862923415	王明

序号	具体任务	业务指导单位	业务指导电话	联系人
		县水利局	18560265958	郭怀防
18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663073875	信召军
		县住建局	6983557 6962077	于立军 郭晨阳
		县自然资源局	6967238	马 杰
		县文旅局	6128827	刘 钊
		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18615130699	武玉香
19	涉农补贴领域	县农业农村局	6972100	陈建华
20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县文旅局	6128827	孙正阳
21	卫生健康领域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单位）	6953155	张煜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983700	周昊天
22	安全生产领域	县应急局	18560993859	姜文杰
23	救灾生产领域	县应急局（牵头单位）	17615662087	高世喜
		县自然资源局	6967761	王光峰
		县卫健局	6953155	张煜洁
		县民政局	6961753	赵 鹏
		县水利局	6962141-308	张金辉
24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单位）	食品生产流通科 6981977	赵 洋
			餐饮服务监管科 6987951	付兆峰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监管科 6963908	张小珍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983339	杨情情 孙佳琪
25	税收管理领域	县税务局	13864413677	李海明
26	扶贫领域	县扶贫办	13589553935 6951305	乔 帅

附件 3

县直部门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参考模板

本模板仅供参考，请各单位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 26 个领域标准目录指引要求，结合本地区、本专业领域进行修改、完善，尤其是添加依申请公开有关事项。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 开 依 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决策		部门文件	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本部门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2		政策法规	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程序开展情况；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废止类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3		重大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集	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征求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 开 依 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	决策	重大决策预公开	意见反馈	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5		规划计划		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6	执行和结果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执行和落实情况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7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8		建议提案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9	管理和 服务	机构领导		领导分工、简历、办公联系方式、照片；领导活动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10			机构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11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12		财政资金	年度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3			年度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财政资金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15			财政专项资金	县专项资金的制度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系统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财政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财政部关于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系统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17			部门项目	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财政资金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 开 依 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8		应急管理		发布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按照法定时间公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19		精准扶贫		扶贫相关的政策文件、扶贫项目及帮扶工作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发见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20		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总目录、分目录、子目录及流程图、权力事项清单、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经清理确定的取消的权力目录、下放权力目录、转变管理方式权力目录、承接的权力目录、冻结的权力目录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1		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		公共服务清单,包括办事名称、办理依据、实施机构、事项类别等信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涉及的服务部门、中介服务类型及依据、处理决定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22				行政审批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23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24				行政给付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5				行政征收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26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行政奖励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27				行政强制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28				行政确认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29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行政裁决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30				行政规划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31				其他权力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32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33			行政执法公示	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34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信息（涉及到的部门添加此栏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检查及查处结果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5		网上政务服务		公开办事指南及流程、公共服务事项、办件结果、企业及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办理指南、流程、过程结果查询等信息（可链接到山东省政务服务网）。	《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36		招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预算及中标候选人公告，成交情况、实施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98 号）。	按照规定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37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职能及承担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任务设置目录）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 开 依 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38	新闻发布		制度安排	新闻发布制度、工作机制和年度安排（发布主题、发布形式、发布时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按规定及时发布。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 会及其他 发布实录	新闻发布及其他发布的文稿、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按规定及时发布。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40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转发国家和省、市、县（市、区）等上级机关或者专家学者关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重要政策措施的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解读	负责人解读	部门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发表署名文章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42	政策解读		部门解读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文件的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鼓励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漫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提升解读效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政策解读	部门解读	部门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发表署名文章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 开 依 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3	回应 关切	监督保障	主动回应	公开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社会热点，以及人民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等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转载新闻媒体报道、转载新闻媒体报道、转载新闻报道以及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等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按规定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互动回应	在收集研判舆情、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热点、焦点和群众诉求、热点问题，及时回应、回复处理内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按规定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45	监督保障	监督保障	公开制度	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务舆情回应制度、政务信息公开统计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政策解读制度、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政务公开投诉举报制度、政务公开考评制度、政务公开日制度、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等相关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6			专项工作	发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巩固推广、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		√	
47		监督保障	工作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工作开展、督查调度、工作交流、简报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		√	
									√		√	

镇办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参考模板

本模板仅供参考，请各单位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 26 个领域标准目录指引要求，结合本地区、本专业领域进行
修改、完善，尤其是添加依申请公开有关事项。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决策	本级政府文件		本级政府制定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2		重大决策预公开		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项目等，公开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有关单位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3		政府工作报告		发布经本级人代会审议通过的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组织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4	决策	政府会议		召开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主持人，会议研究的事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年度计划重要事项的解读;各类重点工作规划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统计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6	执行和结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及落实情况		政府工作报告分解;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改革任务、重大工程项目、规划计划的执行情况、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及年度重点工作阶段性进展或按月(季度)取得的成效、落实情况通报和后续举措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有关单位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7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信息		年度统计信息及年度统计数据;月度统计数据分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5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统计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8	执行和结果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年度、办理情况年度报告、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9		政府领导		领导分工、简历、联系方式、照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组织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10	管理和服务	机构设置	乡镇(街道)简介及特色。	乡镇(街道)简介及特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组织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11			内设机构	名称,职能,办公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组织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12	管理和服务	机构设置	基层站所	名称,职能,办公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组织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13			行政村(社区)	名称,概况,办公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组织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4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人员招考录用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组织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15		财政资金	年度财政预决算	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16	管理和服务	财政资金	“三公”经费情况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报告包括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7			债权债务	公开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务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定期按村发布具体债权债务状况等信息。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自县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决算及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18				财政专项资金清单,包括专项资金项目名称及金额等。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号);	自县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决算及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19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发布政策与标准、分配结果等信息。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20						及时公开。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1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总体预案、事故灾害类预案、社会安全事件类预案、自然灾害类预案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及时公开。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22			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警信息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与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23	权责清单			公开乡镇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乡镇级政府廉政风险点情况表，乡镇级政府权力运行流程图。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清理工作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	按照法定时间公开。	党政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24			公共服务清单	公开公共服务目录清单，包括提供所有服务事项的名称、内容、办事主体，行使依据，期限，监督渠道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的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及时公开。	党政办 有关单位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5		权力运行结果		定期(月或季度)公开各项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结果,结果要素齐全、具体。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26	管理和服务	人口与计生		人口计生的相关政策,奖励与帮扶,工作推进。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计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9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15〕1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卫计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27		网上政务服务		按照事项办理类别公开为民服务办事结果,办事结果要素齐全、具体(可链接到山东政务服务网本地分厅)。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党政办 有关单位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28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精准脱贫		公开上级及本级政府扶贫相关政策、中长期规划、阶段性计划;扶贫项目安排和专项资金安排及落实情况;扶贫资金安排和资产管理;资产收益等使用信息;贫困人口退出汇总表;扶贫捐赠款物汇总及使用情况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扶贫工作站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 开 依 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9		教育信息		发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政策文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党政办 中心校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30		基本医疗卫生		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国家免疫计划、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健康科普、医疗服务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14〕2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58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卫生院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3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保障		城乡低保办理流程、保障标准，按月度或季度发放城乡低保发放花名册；农村五保办理流程、保障标准，按月度或季度发布农村五保花名册；供养孤儿办理流程、保障标准，按月度或季度发布供养孤儿人数统计；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福利补贴发放；残疾人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福利补贴发放；儿童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福利补贴发放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民政所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 开 依 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2		促进就业		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驿站、技能培训的上级政策及工作方案、工作推进、工作成效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及时公开。	人社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共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33		监督检查		发布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政策；监管执法抽查结果、查处情况以及年度抽查工作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共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34		农业农村政策		发布与本地区有关的农业农村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农经站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共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3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		发布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农经站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共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3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发布本辖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推进情况，具体宗地流转方、流入方、流出用途、流转面积、流转价格、流转金额，实行流转奖励地方的流转奖励结果等信息。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农经站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共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7		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		发布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统计表包括使用人姓名、用地面积、耕地或非耕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38		土地征收		转发征收批复、征收公告，发布补偿安置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39		房屋征收		转发征收批复、征收公告，发布补偿安置等信息。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40		筹资筹资		发布本辖区的筹资筹资资金管理、筹资筹资清册、报表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意见》（国办发〔2018〕10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征地批复、征地公告自信息形成 10 个工作日内）。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1		社会救助		医疗救助办理流程，救助标准，按月度或季度发布医疗救助花名册；临时救助办理流程，救助标准；按月度或季度发布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花名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对象认定、本年度救助标准；按月度或按季度公开分配救助款物、资金的管理使用安排；灾情统计核定、救灾工作情况；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调查花名册、送温暖对象花名册等信息。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征地批复、征地公告自信息形成10个工作日内）。	民政所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42		生态环境		河（湖）长制、林长制、畜禽养殖、改水改厕、垃圾治理等环境保护领域政策落实、工作推进监督检查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林业站 水利站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43		美丽乡村		发布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省市县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本辖区的美丽乡村建设进展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土所 住建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序 号	过 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 开 依 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4		土地利用		发布本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土地整治（土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45		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文件通知、申请改造条件、申请程序、危房鉴定标准；改造资金安排、数量、年度完成情况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住建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46		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公告	发布交易预算和交易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47			中标成交公告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8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会及其他形式的新闻宣传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49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本级相关政策解读；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工作推进及成效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按规定及时公开。	党政办 有关单位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50	回应关切	回应关切		发布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按规定及时发布。	党政办 有关单位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51	监督保障	监督保障		发布政务公开制度及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工作交流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52									√		√	
53									√		√	
54									√		√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网址链接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07/04/content_5457995.htm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17/content_5410630.htm

3.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23/content_5444038.htm

4.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18/content_5520294.htm

5.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16/content_5440600.htm

6.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16/content_5440600.htm

7.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4/22/content_5505117.htm

8.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xinwen/2019-08/27/content_5424914.htm

9.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7/t20190717_324511.html

10.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7/t20190717_324511.html

11.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1/22/content_5454596.htm

1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1/22/content_5454581.htm

13.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1908/t20190823_729801.html

14.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2/31/content_5465348.htm

1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2/31/content_5465348.htm

16.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2/31/content_5465348.htm

17.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2/31/content_5465348.htm

18.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2/31/content_5465348.htm

19.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xinwen/2019-08/28/content_5425197.htm

20.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2/02/content_5457660.htm

21.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1/15/content_5452429.htm

22.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22/content_5443636.htm

23.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22/content_5443636.htm

24.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samr.gov.cn/zw/xxgk/gkgd/202004/t20200414_314221.html

25.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30/content_5416600.htm

26.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cpad.gov.cn/art/2020/5/7/art_2354_121201.html

高青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点名单

示范点		示范领域
镇办	芦湖街道	社会救助领域
	常家镇	养老服务领域
部门（单位）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领域
	高青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领域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工业投资项目“三段式”联合 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36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青县工业投资项目“三段式”联合验收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工业投资项目“三段式”联合验收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改革成效，根据淄博市关于《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和《淄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淄政发〔2019〕8号）要求，按照全程覆盖、统一标准、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原则，改革工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二）工作目标。建立规划、消防、档案、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联合验收机制，统一验收标准，统一作出联验意见，同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进一步提升联

验监管效率和质量。到 2020 年底，全县工业投资项目联合验收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材料补正、整改和复验时间）。

（三）基本原则。联验按照“企业申请、统一受理、各负其责、限时验收”的原则进行。对因建设单位原因无法实施联合验收的，建设单位可提出单项或多项验收。验收事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实施范围

高青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含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三、实施步骤

（一）基建完成阶段。在基建完成时，企业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五方责任主体单体验收，住建部门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对项目施工过程资料、项目试验资料进行检查。此阶段，住建部门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及时安排验收时间，确保自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配套设施和消防设备完工阶段。在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和消防设备完成时，企业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城建档案接收、竣工规划核实、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取水许可验收、水土保持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 个验收事项（其中水土保持验收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水利局进行备案）。此阶段，由行政审

批服务局牵头，根据企业需求，组织住建、气象、自然资源、水利 4 个部门开展联合验收，确保在企业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三）生产（试生产）阶段。在生产（试生产）一段时间后，由企业自主进行环评、安评、职业卫生等事项的验收。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卫健局根据工作职责加强监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一次性说清楚，确保企业整改一次到位。

四、工程程序

（一）验收申请

工业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先会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准备好建设工程单体竣工验收材料，并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在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和消防设备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向行政服务大厅联合验收窗口提交相关事项竣工验收申请资料，填写联合验收申请表，勾选联合验收事项，联合验收窗口即时将相关验收资料分发各验收部门，各验收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验收资料的内业审查，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相关验收部门通知建设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并告知联合验收窗口工作人员，材料完善后建设单位再提出验收申请。

（二）提前介入指导

对体量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提前与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在申请联合验收之前，可邀请各验收部门组织

单项预验收。预验收以指导和服务为主，旨在提前发现并将问题解决在联合验收之前，提高联合验收的一次通过率。在预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涉嫌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可能危害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严重影响工程使用功能和人员健康的问题，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监管部门要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管，一旦发现施工情况与规划图、施工图不一致的，立即督促建设方整改。

（三）组织联合勘验

联合验收窗口工作人员应在申请通过后 3 日内组织相关验收部门赴企业现场进行联合勘验。对联合勘验发现的问题，各相关验收部门应当场说明需要整改的问题，并当场出具整改通知书等相关书面意见。

（四）组织整改后复验

对未通过联合勘验的工业投资项目，验收部门要加强指导。建设单位经整改后向联合验收窗口提出复验申请，联合验收窗口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各涉及复验部门开展复验。复验仍未通过的，建设单位须按要求整改并符合验收要求后，重新向联合验收窗口提出再次复验申请。

（五）出具验收意见

对通过联合竣工验收的工业投资项目，各验收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认可文书报送联合验收窗口，实行结果材料互认共享，待所有结果材料汇总后，统一通知企业手续办理人取证或通

过 EMS 邮寄到企业，切实减少企业跑腿次数。

五、保障措施

（一）一个窗口受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在县政务大厅设立联合验收综合办理专窗，将原来分散在 4 个部门的 7 个验收事项整合为一个验收环节，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统一材料受理，实施内部流转、并联审核。

（二）推行网上办理。积极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线审批，企业可以通过“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将各阶段审批要件网上推送相关审批部门，由各相关验收部门进行网上预审，实行后台审核、并联审查、一次性告知，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实现审批数据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各相关验收部门之间实时共享。

（三）推行告知承诺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工程建设事项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鼓励验收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具体要求、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四）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加强帮办代办队伍建设，针对规模以上工业投资项目要明确每个项目的帮办代办专员，通过事前提供政策咨询、流程指导、材料辅导、跟踪服务，实行一对一“店小二”、

“保姆”式服务，变“坐等审批”为“审批前移”，协调推进项目开展联合验收，实现“完工即投产”。

六、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负责

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是一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政策要求高的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定一名分管负责人负责工业投资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并选派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政策水平高的业务骨干参加联合竣工验收工作，各相关部门的验收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对同一部门验收人员涉及多个科室的，由所在部门的县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负责统一协调，做好内部衔接工作，确保联合竣工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二）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沟通

建立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合竣工验收联席会议，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召集，各验收部门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跟踪督促工作，扎实推进联合竣工验收工作。

（三）严明工作纪律，规范验收程序

联合竣工验收实行公开、依法、透明、高效办事，各验收部门不得擅自增设验收前置条件，不得借机强制服务、搭车收费。在开展联合竣工验收过程中，各验收部门应规范操作程序，切实加强对建设单位的业务指导，提高验收工作效能，杜绝拖延、推诿、刁难项目业主等现象发生。

（四）明确各方责任，强化工作协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做好联合竣工验收日常运行工作，加强与各验收部门的联系沟通，切实发挥工作协调作用；各验收部门要密切配合，对验收人员要充分授权，要强化服务，提高工作效能，确保联合竣工验收工作取得实效。

本实施办法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工业投资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
2. 工业投资项目联合验收服务指南
3. 工业投资项目“三段式”联合验收模式流程图

附件 1

工业投资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联系人	
	项目地址		联系电话	
联合验收 事项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竣工规划核实 ☐ 取水许可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消防验收 ☐ 城建档案接收 ☐ 水土保持验收			
已提交的 申请材料				
受理意见				

注：一式两份，申请人和受理窗口各一份。

年 月 日

工业投资项目联合验收服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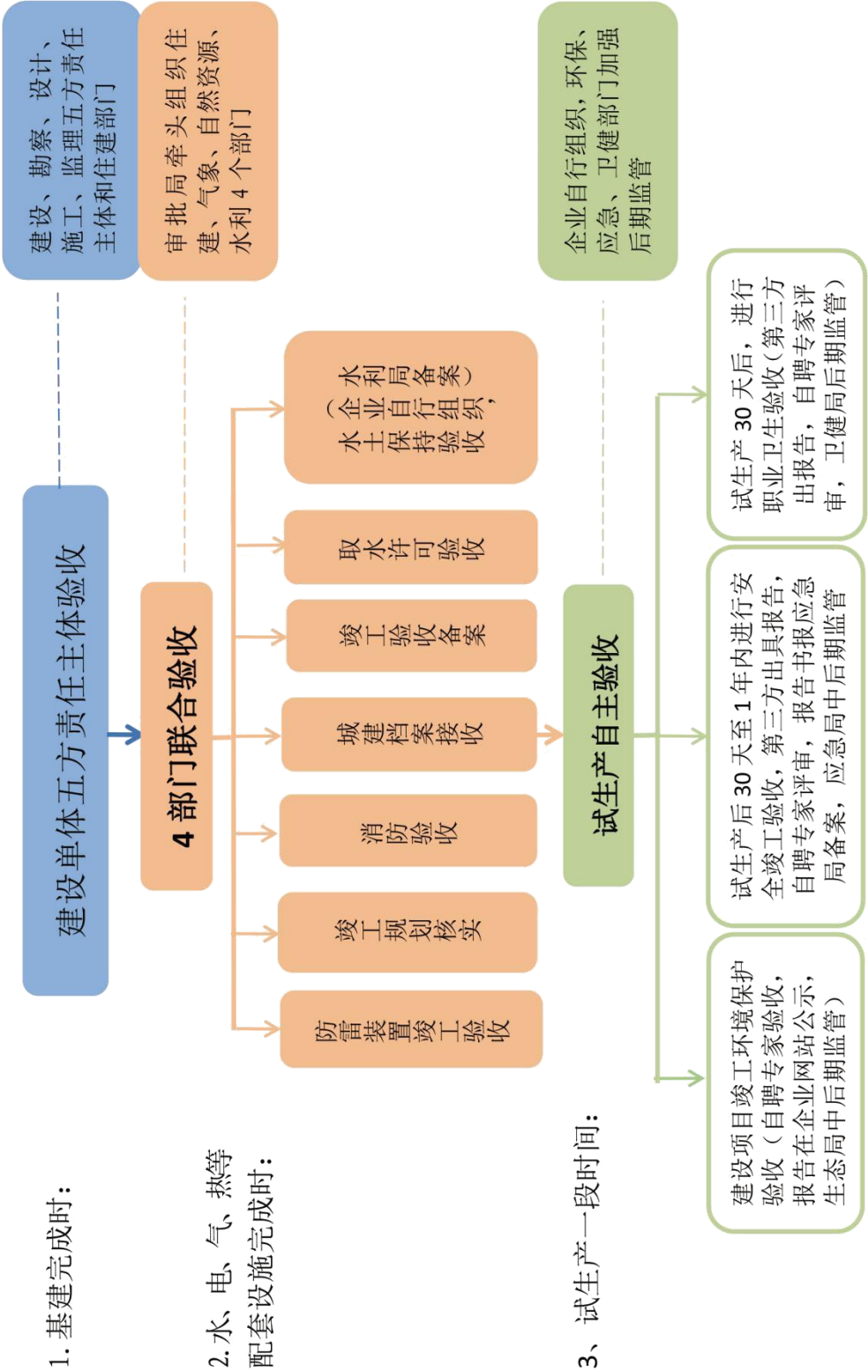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审批材料	审批时限
1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建设工程单体验收）	1、施工单位提供整套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审查（不存档） 2、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的整改回复单 3、施工单位《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预验收报告）》 5、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6、《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7、《工程质量保修书》； 8、工程竣工验收方案（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名单）	3 个工作日
2	气象局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原件 1 份）； 2、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原件 1 份）； 3、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复印件 1 份）； 4、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原件 1 份）； 5、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6、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原件 1 份）、安装记录（原件 1 份）； ★注意事项：1-6 项样表和申请表请到山东政务服务网上找到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气象局查看样表或下载空表。	1 个工作日
3	自然资源局	竣工规划核实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建设单位盖章）；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复印件（划拨土地提供）；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5、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加盖自然资源局公章）； 6、验线文件资料（加盖测绘公司资质章）； 7、建设工程测量报告及附图（加盖测绘公司资质章）。 ★注意事项：申请表请到邮箱：gqghck@163.com，密码：gq6988516	3 个工作日
4	住建局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建设、设计、施	10 个工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审批材料		审批时限
		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备案	工、监理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盖公章）（必须认真、完整用正楷填写，空格处用/划掉）。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几个施工、设计单位盖几个公章，没有监理单位的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并捺手印；工程竣工验收符合相关规定，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6.施工图审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书、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7.全套图纸的电子光盘。 8.自动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以及所有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检验报告。 9.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作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盖公章）（必须认真、完整用正楷填写，空格处用/划掉）。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几个施工、设计单位盖几个公章，没有监理单位的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并捺手印；工程竣工验收符合相关规定，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4.全套图纸的电子光盘。 5.自动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以及所有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检验报告。 6.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5	住建局	城建档案接收	1、淄博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表 2、淄博市建设工程文件预验收清单 3、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4、监理文件 5、施工文件（包括：建筑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燃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工程；室外工程） 6、竣工验收文件（包括竣工验收总结、概况表；竣工验收记录；财务文件） 7、竣工图（综合竣工图、专业竣工图）	即时办结	
6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两份）。	即时办结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审批材料	审批时限
			3、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提供原件，留复印件）。 4、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5、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6、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7、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8、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提供原件，留复印件）。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意见表（提供原件，留复印件）。 10、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提供原件，留复印件）。 11、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12、住宅质量保证书（原件）。 13、住宅使用说明书（原件）。 14、墙改办建筑节能意见（提供原件，留复印件）。 15、档案馆验收合格证（提供原件，留复印件）。 16、防雷检测报告（提供原件，留复印件）。	
7	水利局	取水许可验收	取水许可申请表	2 个工作日
8	水利局	水土保持验收	企业自行组织验收，水利局进行验收申请书 备案，负责核查验收报告的准确性。验收报告 监测报告 验收鉴定书	
9	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自行组织，生态环境局监管	
10	应急局	安全竣工验收	企业自行组织，应急局监管	
11	卫健局	职业卫生验收	企业自行组织，卫健局监管	

附件 3

工业投资项目“三段式”联合验收模式流程图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的 通 知

高政发〔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高青县国有土地储备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国有土地储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储备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储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储备，是指县人民政府通过依法收回、收购、征收等方式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土地储备应当遵循政府主导、规模适度、规范有序、严格管理的原则，优先储备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国有土地储备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土地储备协调运行机制，研究解决土地储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由纳入国家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的县土地储备出让中心具体承担国有土地储备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审计、综合行政执法、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有土地储备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储备计划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因素,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对土地储备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作出统筹安排,提交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因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或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原因,确需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每年中期可调整一次,按原审批程序备案、报批。

第七条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
- (二) 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
- (三) 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
- (四)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
- (五) 年度储备土地管护计划;
- (六) 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

第三章 储备范围

第八条 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

- (一) 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 (二) 收购的土地;

(三) 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四) 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五) 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第九条 下列国有土地,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登记后纳入储备:

(一) 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单位搬迁、解散、撤销、破产、产业结构调整或者其他原因停止使用的原划拨土地;

(二) 公路、铁路、矿场等核准报废的土地;

(三) 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土地;

(四) 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二年未开发的土地,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无偿收回的其他土地。

第十条 下列国有土地,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登记后纳入储备:

(一)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的土地;

(二) 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改造调整使用的土地;

(三) 有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收回的原划拨土地;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有偿收回的其他土地。

第十一条 下列国有土地,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依法收购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登记后纳入储备:

(一)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没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又不具备转让或者租赁条件的土地;

(二)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政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土地;

(三) 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向政府申请收购的出让土地;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收购的其他土地。

第十二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对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经济补偿、土地权利(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情况进行审核,不得为了储备而强制征收土地。

储备土地入库前,土地储备机构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

(一) 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的;

(二) 补偿不到位的;

(三) 权属不清晰的;

(四) 应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而尚未办理的;

(五) 其他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未按规定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的。

第四章 土地储备程序

第十四条 通过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或者经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权人的申请,确定拟收回的地块;

(二) 对拟储备土地的权属、面积、四至范围、用途以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权属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和审核;

(三) 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向县规划主管部门征求规划用地性质意见;

(四) 选择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回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测算补偿费用,报县自然资源和财政部门审定;

(五) 根据补偿费用审定结果,提出土地收回的具体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六) 根据政府批准的土地收回方案,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七) 将相关资料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政府审批下发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八)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约定,支付土地补偿费用,收回土地以及地上建(构)筑物;

(九) 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纳入储备,录入全国统一的储备土地监测监管系统。

法律、法规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等权属和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确认;

(二) 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

(三) 根据土地评估结果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土地补偿标准,报县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拟定收购方案;

(四) 收购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五) 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后纳入储备,录入全国统一的储备土地监测监管系统。

第十六条 政府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作出收购决定,并向土地使用权人支付收购费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后,由土地储备机构纳入储备,录入全国统一的储备土地监测监管系统。

第十七条 政府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的土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后,可以纳入国有土地储备。未依法进行征地补偿安置的,不得纳入国有土地储备。

第五章 开发管理与利用

第十八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

对储备的土地进行保护管理。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发现储备土地上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地块被侵占、违规排放污染物、乱倒渣土垃圾等行为,应当制止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处理。

自然资源、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做好储备土地的开发整理,组织对储备土地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进行前期开发。

对储备土地进行开发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合理控制开发周期,并对工程施工予以监督管理和组织验收。

第二十条 储备土地在依法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将储备土地使用权单独或者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

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的,应当签订临时利用合同,并不得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临时利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一条 储备土地具备供应条件的,可以纳入县土地供应计划,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土地供应。

储备的土地供应前,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不得供地。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土地储备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宗地编制土地储备收支预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土地储备资金通过政府预算安排,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挪用。

土地储备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使用,土地储备机构负责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成本开支情况以及土地储备机构财务状况等定期进行核查、审计。

第二十三条 土地储备资金应当通过以下途径筹措:

- (一) 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
- (二) 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
- (三) 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筹集;
- (四) 经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四条 土地储备机构与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宗地成本核算制度。收储土地所发生的费用应当按宗地核算,纳入宗地成本。

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后,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宗地成本,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宗地成本拨付土地

储备机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的原土地使用权人拒不交出土地,或者临时利用储备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交还的,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土地储备机构、土地使用权人未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或者收回合同的,依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土地储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程序进行土地储备的;
- (二) 违反规定进行土地储备融资的;
- (三) 违反规定使用土地储备资金的;
-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原《关于印发高青县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的通知》(高政发〔2002〕31 号)同时废止。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高青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高青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根据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9〕1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高青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

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两部分。其中，综合配套费包括市政设施配套费、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并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配套费包括供水设施配套费、供气设施配套费和供热设施配套费。

市政设施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红

线以外的市政道路、桥梁、环卫、绿化、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是用于中小学建设的专项资金。

专项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为：

（一）住宅、公共建筑等民用建设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93 元征收；

2. 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32 元征收；

3. 专项配套费：供水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40 元征收；供气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30 元征收；供热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90 元征收。

（二）商业建设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150 元征收；

2. 商业建设项目免收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

3. 专项配套费：供水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 1500 元/吨·天征收；供气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 200 元/立方米·天征收；供热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80 元征收，使用蒸汽供暖的，按 50 万元/吨·小时征收。

（三）工业建设项目（含与其配套的办公楼、研发楼、餐厅、职工宿舍等）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48

元征收；

2. 工业建设项目免收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

3. 专项配套费：供气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 20 元/立方米·天征收；供水设施配套费、供热设施配套费参照商业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征收。

（四）涉及综合配套费的收取仍按照淄政发〔2018〕33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综合配套费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征收。供热、供气、供水企业是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的收费主体。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综合配套费，并与供热、供气、供水企业签订工程配套建设协议，作为配套费缴纳、工程配套建设以及政府监管依据。工程配套建设协议分别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备案。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由收费主体严格按照规定直接向建设单位和个人收取。

第七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凭综合配套费缴费凭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凡未按规定缴纳综合配套费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主体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综合配套费征收情况分别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征收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水配套费征收情况报市水行政主

管部门。

第九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专营单位不得再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中，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向购房者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建设单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做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供水经营单位负责配套建设水厂至住宅用户、非住宅用户计量表前（含计量表）的供水设施。

供气经营单位负责配套建设气源至单位用户总阀门井，或气源至居民用户灶前阀（含燃气泄漏安全保护报警装置、灶前连接软管）的供气设施。

供热经营单位负责热源至单位用户总阀门井，或热源至居民用户入户端口（不含计量装置）的供热设施。

第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相关文件执行。下列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可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 （一）棚户区改造项目；
- （二）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 （三）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四）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

套改造的项目；

（五）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六）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七）工业用地建设的厂房（第一层全额征收，第二层减半征收，第三层及以上免征）；

（八）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

（九）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符合减免缓综合配套费条件的建设项目，减免缓审批程序如下：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提供投资计划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图纸审查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初审，会同县财政局分别提出意见，报县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计算配套费的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标注的建筑面积为准（含地下部分）。

第十四条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含10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一次性缴纳综合配套费确有困难的，在缴足应缴金额50%的前提下，其余部分可缓缴，缓缴应填写缓缴表，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报县政府批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时限不得超过一年，应在缓缴日期届满前将缓缴部分全部缴清。

第十五条 已经享受减、免缴政策的

建设项目，后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规划，或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在一个月内到原办理单位补缴已减、免费用。

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竣工后实际建筑面积大于缴费面积的建设项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差额。

第十六条 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专款用于热源、气源、水源以及管网等相关的配套项目建设，政府不再给予投资及补助。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供水配套费由县水利局负责监管。

供热、供气、供水企业根据专业规划和与建设单位、个人签订的配套建设协议编制建设计划，分别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审核后组织实施。供热、供气、供水企业不按标准收取配套费，或擅自予以减、免、缓缴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财政、审计、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

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政策衔接：

（一）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及按照协议监管方式准予开工的项目，按原规定标准缴纳配套费。补办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按本办法规定缴纳配套费。

（二）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收费执行标准的通知》（高政发〔2010〕86 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供热、供水、燃气配套费收费主体有关事宜的通知》（高政发〔2012〕34 号）同时废止。其他在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附件：高青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构成表

附件

高青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构成表

配套内容	住宅、公共建筑等民用项目收费标准	商业项目收费标准	工业项目收费标准
市政设施配套费	93 元/平方米	150 元/平方米 (含插建项目)	48 元/平方米
城市义务教育 配套费	32 元/平方米	/	/
供水配套费	40 元/平方米	1500 元/吨·天	1500 元/吨·天
供气配套费	30 元/平方米	200 元/立方米·天	20 元/立方米·天
供热配套费	90 元/平方米	80 元/平方米(热水)或 50 万元/吨·小时(蒸汽)	80 元/平方米(热水)或 50 万元/吨·小时(蒸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县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的意见

高政办字〔2020〕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县域社会治理、深化平安高青建设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进一步提升动态信息采集应用和治安防控、疫情防控社会化、智能化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县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推进社会治理与科技深度融合，按照“政法协调、公安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建设原则，以科技支撑运用为重点，以重点行业领域、社区（村）、企业、党政事业单位为单元，通过布建物联各类智能前端感知设备，全域、全量、多维、即时感知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构建动态信息全采集、安全状态全监测、数据汇聚全共享的社会面智慧安防体系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夯实全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根基，提升基础管控、风险防控、疫情防控和预警预知能力，推动社会治理由应急处置型向风险防控型转变，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切实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建设内容

（一）居民小区。结合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分四类建设：

1. 新建小区：在小区进出通道、停车场和公共区域等重点部位安装智能门禁、车辆识别、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多维无感信息采集、人车智能识别。

2. 封闭式小区：在小区进出通道安装人脸闸机、车辆道闸，在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区域等部位安装人员、车辆信息采集设备；推广应用周界防护、电子巡查、行为异常和风险识别等功能设备。有条件的可安装全景监控、多维无感信息采集等智能感知设备。在无人值守出入口，设立智能岗亭，采用“一键式”呼叫方式，采集访客信息，解决访客出入问题。

3. 开放式/半封闭式老旧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借鉴疫情防控期间封堵出入口的做法，封堵不必要的出入通道，变开放式、半封闭式小区为全封闭式小区，参照封闭式小区建设；对无法实现全封闭的，在进出的交通要道路口、重要节点路段、复杂场地等公共重点部位安装建设人脸抓拍、车牌抓拍等安防设施。

4. 农村：在进出村庄的交通要道路口、重要节点路段、复杂场地等公共重点部位设置人员、车辆的信息采集设备，

自动采集人员、车辆信息，并与数据分析、情报预警等软件平台系统化融合，达到数据实时汇聚、智能识别和分析、风险预警能力，实现立体管控、严密防范。

（二）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结合智慧内保建设，主要建设人员/车辆出入口人脸抓拍、车牌抓拍，公共区域/通道智能视频监控等安防设施，有条件的叠加建设其它安防设施，采集监控视频、人员车辆出入信息等相关数据，数据实时对接，实现“覆盖无盲区，全程留踪迹”。

（三）单体公寓楼、商务办公楼。主要建设人员/车辆出入口人脸抓拍、车牌抓拍，公共区域/通道智能视频监控等安防设施，有条件的叠加建设其它安防设施。

（四）其它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场所部位。主要建设人员/车辆出入口人脸抓拍、车牌抓拍，公共区域/通道智能视频监控等安防设施，并根据不同场所特点及实际需要，叠加建设其它安防设施。

三、投入方式

按照“财政补贴一块，街道社区拿一块，物业、维修资金出一块，承建公司让一块”工作思路，采取政府出资与社会众筹相结合的方式，落实建设经费，特别是按照“谁受益、谁投资”原则，积极推动政府部门、引导社会企业、发动居民群众参与建设，因地制宜探索多种众筹模式，拓展经费渠道，实现多方共建共赢的格局。其中，新建小区，由房地产开发商投资建设，城市居民住宅竣工后，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住宅管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安全防范设施进行验收，

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封闭式小区，由物业服务人组织业主共同决策进行建设，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利用广告投放、推介保险、增加出租车位等渠道产生的收益，根据业主意见对小区进行智能化改造建设，同时可通过引导业主委员会，发动业主合法合规使用专项维修基金用于智能化建设。开放式/半封闭式小区、农村，由村居委员会主导建设，采取县、镇（街道）、村（居）共同出资方式建设。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谁受益、谁投资”原则，由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单体公寓楼、商务办公楼，按照“谁受益、谁投资”原则，由楼内业主共同出资或者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建设。其它重点行业、领域，按照“谁受益、谁投资”原则，由单位自筹资金建设。由公司先行垫资建设的，可按照不同的出资渠道采取分期回购或者分期租用。

四、建设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设计、施工、监理、检验、验收，遵照《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规定的部位采集信息，并符合《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战业务应用系统技术规范（试行）》标准，确保网络边界安全，实时向政务外网和公安视频专网上传数据。同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保护用户信息和公民个人隐私。

五、职责分工

将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工作纳入城

市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及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规划中长期规划，与新型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推进、同步实施，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规模优势和效应。

（一）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推动全县社会面智慧安防工作。

（二）县大数据局：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依托全县大数据平台与政务云，统一信息采集入口、存储和通道，推进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

（三）县公安局：负责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标准及规范制定、实施等工作，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及社区（村）、企业、单位根据自身防范需求开展智慧安防建设。

（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智慧安防设备改造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小区智慧安防建设，做好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

（五）县民政局：负责智慧社区建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指导社区（村）开展智慧安防建设。

（六）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与市卫生健康委对接，推动整合山东卫生健康码数据资源，与智慧安防系统对接。

（七）县财政局：负责智慧安防部分建设资金补贴工作。

（八）各镇（办）和县政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根据相关规范标准，指导本辖区、行业、领域开展智慧安防建设工作，负责部门内部智慧安防建设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是新时代提升广大群众安全感和我县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平安高青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成立专班专门组织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县社会面智慧安防体系建设工作。

（二）明确目标，压实建设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科技引领，信息化支撑，按照建设标准，细化任务目标，压实建设责任，全面提升高青技防建设水平。要结合自身实际，因时因地制宜，制定切实有效的推进计划，分步实施，分类、有序推进全县社会面智慧安防体系建设。

（三）统一标准，密切协作配合。

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首先要坚持统一标准，确保人脸、车牌、视频监控、人员、单位基本信息等各类社会数据能够成功联入县公安局，也要结合县域实际，因地制宜，形成符合统一建设标准要求，又有县域特色的社会面智慧安防体系。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及时联系沟通，通报工作进度，协商解决问题，共同推动全县社会面智慧安防体系建设。

本意见自2020年10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4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邮编：256300